

中華民國 101 年政大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會推廣橋藝風氣，提升國內大專院校之橋藝水準，希望透過橋藝活動促進各校間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間積極寬容之精神，並響應政府倡導正當育樂活動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

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至 10 月 7 日(星期日) 共二天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(進大門口直走即達)

六、參加資格：大專學生(含研究所)、高中及國中小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四人隊制賽，每隊 4 至 6 人，無組隊限制

八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五)截止，採 E-mail 報名

(二) 聯絡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柯宜家

E-mail: 100103022@nccu.edu.tw

電話：0931820307

(三)報名費用：高中以下每隊 800 元，大專生每隊 1200 元，每隊皆須繳保證金 500 元，於賽後退還。以匯款方式報名

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簡睿芝

郵局：700

局號：0002717

帳號：0574021

(二) 食宿及交通：10 月 6 日、10 月 7 日中餐由承辦單位提供折價卷，以及飯店資訊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2007 年版橋規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所頒訂之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。

十、賽程：

四人隊制賽：視參賽隊數安排賽程，參賽隊伍以 16 隊為限，額滿後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為鼓勵大學以下學生參賽，採榮譽點制，大學生與曾為青年國手正選者讓 2 IMP，高中以下男生讓 1 IMP，高中以下女生不讓點。每場以兩隊所讓之 IMP 總和差數計。最多為 8 IMP。

十一、隊長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 9:00 至 9:30。

(二) 將進行隊制賽隊號抽籤

(二) 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**隊號抽籤完成後即不得更換賽員。**

十三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8:30 至 8:50。

(三) 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17:00。

(四) 賽員請於賽前自行填妥制度卡

(五) 參賽隊員請著正常服裝，且出賽時不得僅著汗衫、背心或拖鞋；比賽場內全程禁止吸菸、飲酒，且禁食檳榔，違反本條規定者將被取消該場出賽權。

(六) 未經報名之人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 參賽隊員請提前到場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遲到者由裁判依橋規處理）。

(八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九) 裁判於比賽中對相關隊伍所有紀律性罰分，一律不得上訴。

(十)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如不服裁判判決，須依本規程第十九條向大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四人隊制賽正盃：隊數 16 隊以上取 4 名，16 隊(含)以下時取前三名；9 隊以下取前二名，由大會各頒贈獎盃乙座及獎品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賽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舉發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隊長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上訴；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 上訴書須由領隊或隊長簽名後，呈交當場裁判轉上訴委員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；上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三) 上訴案以大會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四) 如對敵隊賽員資格有疑問時，應於該場對戰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
十七、附註：

(一)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二) 交通資訊：萬芳交流道下國道三號北二高-> 右轉木柵路四段-> 左轉秀明路經萬壽橋直行至萬壽路右轉即可抵達。

(三) 國立政治大學各項資訊

<http://www.nccu.edu.tw/vistors/>